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仲祥

選任辯護人 應少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6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可知，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被告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2號卷〈下稱本院原簡上卷〉第105頁），本案倘以原審犯罪事實認定為基礎，就量刑仍得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矛盾。是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審查。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

01 院原簡上卷第110頁)，其餘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
02 及理由（如附件）。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以T字扳手行竊車輛，但T字扳手
04 為輕易可取得工具，不具備刑法之重要性，且本案符合刑法
05 第59條、刑法第62條等規定，認為原審判決判太重等語（本
06 院原簡上卷第17、105頁）。被告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犯
07 罪後態度良好，對於自己所造成的錯誤全部負責坦承，並請
08 庭上審酌被告適應社會的能力，被告雖因另案在監執行，但
09 在入監前被告都有在工作，本案係被告因一時臨時起意而思
10 慮不周，相信經過鈞院審理，被告必定能夠瞭解自己所造成
11 錯誤及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傷害，被告不會再犯，請對被告為
12 較有利認定等語（本院原簡上卷第112頁）。

13 四、經查：

14 (一)被告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
15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7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18 括法定之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
19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
20 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21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22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
24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26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貪圖己利
27 竊取他人之財物，且觀諸卷內事證，皆無在客觀上引起一般
28 同情及其犯罪之情狀顯可堪予憫恕之處，已再無量處最低刑
29 度猶嫌過重之處，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
30 其刑規定之適用。

31 (二)被告復主張本案有刑法第62條規定適用云云。惟按所謂自

首，應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若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自非自首。又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苟有確切之根據對其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即得謂為已發覺，而無自首減刑之適用。經查，觀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之犯罪事實一、記載略以：本分局員警至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號查緝汽車竊盜案件，當場尋獲車牌號0000-00號失車，當場緝獲陳仲祥、黃明心、葛雲鵬等語，有此報告書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691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又被告於警詢時稱：「(問：你於何時?何地?因何事為警查獲?現場尚有何人?)於112年8月26日19時3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號查獲我及葛雲鵬與黃明心共同竊取7155-DQ自小客車，另外警方在牌號ZX-3120自小客車車上發現1包安非他命毒品(含袋重0.16公克)，這包毒品也是我的。因我一人開著偷來的賊車，葛雲鵬及黃明心兩人則開牌號ZX-3120自小客車一同來鍾純瑋的工廠來找他，後來我們三人從工廠出來時，就被埋伏在外的警方查獲。現場有我及鍾純瑋、葛雲鵬與黃明心共四人等語(偵卷第36頁)。由此可知，員警已先掌握告訴人石秀芳失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情資，始前往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號附近埋伏，待被告現身後再依現行犯規定予以逮捕，是員警於斯時對於被告所為本案犯罪，已有確切之根據，並產生合理之懷疑，應認員警已發覺犯罪，難認符合自首要件，本案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就被告刑之裁量，已詳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毫無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節，已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予尊重。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量刑仍屬適當，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佳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藍雅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吳錫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不得上訴。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96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陳仲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黃明心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1

17 葛雲鵬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街000號6樓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

21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22 中

23 共 同

2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2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6
26 9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32號），經被告葛雲
27 鵬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陳仲祥、黃明心、葛雲鵬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各
30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
0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03 (一) 附件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石秀芬」均更
04 正為「石秀芳」。

05 (二) 證據部分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2日
06 刑生字第1126036528號鑑定書、112年9月26日刑紋字第11
07 26030375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案
08 現場勘察報告」及「被告葛雲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9 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 核被告陳仲祥、黃明心、葛雲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12 條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
14 為共同正犯。

15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正當途徑
16 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竊盜
17 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毫無法
18 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行
19 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20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21 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份

23 (一) 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陳仲祥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T字扳手，並未扣
27 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
28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
29 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
30 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 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就本案
03 所竊得告訴人石秀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皓自用小客
04 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5 附卷可查（見偵卷第15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691號

被 告 陳仲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明心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葛雲鵬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仲祥、黃明心及葛雲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結夥三人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8
時55分許，由黃明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搭載陳仲祥、葛雲鵬前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路巷底，由黃明
心及葛雲鵬在旁把風，陳仲祥則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
T字扳手，撬開石秀芬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號詳卷）並發
動電門後，竊得該車駛離。嗣石秀芬察覺遭竊報警，經警循
線於翌（26）1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巷00
○0號前查獲陳仲祥等人使用該車，並扣得上開竊得之車
輛，而悉上情。

二、案經石秀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仲祥、黃明心及葛雲鵬均坦承不

01 諱，並與告訴人石秀芬所述相符，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2 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前開
03 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04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
05 夥三人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等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6 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鄭 和